上海理工大学人事处文件

 **[ 2017 ] 09号**

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相关规定的通知

为落实国家和上海市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号）的精神，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报2018年第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调整方案公布如下。

1.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2. 自2017年起，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前置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机构应对申请人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是否符合实际岗位要求做出评价。

3. 对于已符合下列条件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可以免予进行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评价：

（1）外语方面：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经认可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外文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者；出版过外文专著或译；获得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者取得425分以上成绩；原已通过国家、上海市相应级别职称外语考试者；独立主讲过一门及以上学校培养计划内的全英语课程；取得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翻译或教学者；其他经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认可的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2）计算机应用水平方面：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已经通过国家或上海市相应级别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取得计算机科学技术学科所属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者；独立主讲过一门及以上学校培养计划内的计算机理论或应用课程；个人获得过信息技术类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在计算机专业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前三位发明者；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中高级资格者；其他经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认可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证明材料。

4.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并取得突出科技创新成果和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予进行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评价。

5. 从事民族传统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的，可免考评外语。

6. 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自学、参加各类培训和考试，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提升岗位任职综合素质。

7.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试行办法》(上理工[2010]176号)的附件三：《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的规定》同时废止。

 人事处

 2017年10月31日